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

- (1) 有關租賃協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2)認購協議及據此擬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契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和延遲發送通函;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和進一步延遲發送通函(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中國附屬公司和中亞電子訂立關於租賃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租賃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增加一項租賃完成之先決條件,即中亞電子將其與租戶簽訂的所有現有租賃協議轉讓予中國附屬公司;以及(ii)延長租賃協議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租賃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中國附屬公司和中亞電子書面協議的較晚日期)。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亞電子(作為業主);及
- (2)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租賃協議,訂約方同意除先決條件第 (a)至 (d)項條件外,租賃完成須以滿足下述新增之一項先決條件為條件:

(e) 中亞電子已將其與租戶簽訂的所有現有租賃協議轉讓予中國附屬公司。

因此,除中國附屬公司可酌情決定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通知中亞電子豁免上文所載的第(d)<u>和(e)</u>項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被中國附屬公司豁免。

延長租賃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來滿足先決條件,故訂約方訂立補充租賃協議, 將租賃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中國附屬 公司和中亞電子書面協議的較晚日期)。

除上述披露外,租賃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補充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以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三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和 熊國強先生(「新認購方2」)訂立了對認購協議的第三份修訂契據 (「第三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i)新認購方2將 將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和補充)的條 款和條件取代認購方2(即旭宏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本金額為2,476 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及(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重新 定義為「認購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認 購方和本公司書面協議的較晚日期)。

第三份修訂契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發行方 : 本公司

新認購方 : 熊國強 先生

原認購方: (i) 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ii) 中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為一名獨立認購方);及
- (iii) 旭宏國際有限公司 (為一名獨立認購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悉和 所信,新認購方2、每個獨立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 司及其關聯人無關的獨立第三方。

取代認購方

根據第三份修訂契據,訂約方同意新認購方2將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取代認購方2成為金額為2,476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方。

新認購方2承諾自第三份修訂契據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遵守、承擔、履行並受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和補充)下所有有關認購方2的條款和條件,並受其約束,猶如新認購方2為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和補充)的訂約方。

於生效日期及自生效日期起,認購方2將被免除和解除所有在生效日或之後產生的與其在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和補充)下的契諾和義務相關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及責任。為免疑義,認購方2仍然對在生效日之前產生的與其在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和補充)下的契諾和義務相關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及責任。

延長認購最後截止日期

鑒於需要額外的時間滿足先決條件,故訂約方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 將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認購方和 本公司書面協議的較晚日期)。

除上述披露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和補充)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第三份修訂契據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以及符合一般商業

條款,其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新認購方2之資料

新認購方2是認購方2的實益擁有人和唯一擁有人,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注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中港企業、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風險和工業投資以及其他實物和金融產品投資的投資公司。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隨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後,下表載列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及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未經調整)獲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 換股價(未經調整)獲 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 (附註 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的%
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2,112,395,735	74.93%	4,446,895,735	70.00%
認購方1 <i>(附註 2)</i>	-	-	951,500,000	14.98%
新認購方 2 (附註 2)	-	-	247,600,000	3.90%
其他公眾股東	706,706,349	25.07%	706,706,349	11.12%
總計	2,819,102,084	100%	6,352,702,084	100%

附註:

- 1. 中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中亞控 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須僅在緊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其中包括)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
- 3. 假設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發行換股股份止並無其他變動。

租賃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該等公告所載彼等各自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租賃協議(經補充租賃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認購協議(經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三份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 先生及段日煌先生。